

國立海大附中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(更新版)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語文學習，提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辦此項競賽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組 別	比賽時間	內容範圍	評判標準
字音字形	10 分鐘	2 百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 百字）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寫字	80 分鐘	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 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 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。	(1)筆法：60% (2)結構與章法：40% (3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 (4) 請全部完成共 50 字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作文	90 分鐘	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	(1)內容與結構：50% (2)邏輯與修辭：40% (3)書法與標點：10%
國語演說	5-6 分鐘	題目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。	(1)語音：40% (2)內容：50% (3)臺風：10% 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臺灣台語演說	3-4 分鐘 (總時長約 5.5 分鐘)	題目圖片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。	(1)語音：40% (2)內容：50% (3)臺風：10% 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 (5)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台語向競賽員進行 問答 1.5 分鐘 。
國語朗讀	3 分鐘	朗讀文章於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。	(1)語音：45%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 (2)內容：45% (3)臺風：10%
臺灣台語朗讀	3 分鐘	朗讀文章於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。	(1)語音：45% (2)內容：45% (3)臺風：10%

三、報名方法：由國文任課教師推薦一、二年級選手參賽，三年級學生得自願參賽，各比賽項目以推薦 2 名以內為原則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29 日（週五）下午 16:00 止，請將報名表(如附表 1)於期限內交回教學組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 月 2 日(週四)上午 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比賽。

1 月 2 日(週四)下午 國語演說、臺灣台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朗讀比賽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1. 國語演說、臺灣台語演說比賽以即席演講方式舉行；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比賽以書寫方式進行，比賽當中不可討論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2. 國語演說、臺灣台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朗讀比賽當天，選手須至會場報到、抽題目籤，依上表(競賽組別/內容範圍)給予規定時間準備後上台比賽，未符程序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七、比賽地點及流程：請參賽選手務必準時報到，如報名人數過於踴躍，比賽時間將另作調整再行公告，以1日內完成賽程為原則。

組別	抽籤日期 時間	抽籤 地點	比賽地點	報到日期 時間	抽題 時間	比賽開始 時間	競賽 時間	備 註
字音 字形	由教學組排 定參賽順序		行政大樓 3樓會議室	1/2(四) 9:30 前		9:40 開始 (9:40-9:50)	10 分鐘	書寫文字不得使 用鉛筆或紅筆。
寫字	由教學組排 定參賽順序		行政大樓 3樓會議室	1/2(四) 10:10 前		10:30 開始 (10:30-11:50)	80 分鐘	請自行攜帶毛筆、 硯台、墨水、墊布 等文具用品。
作文	由教學組排 定參賽順序		行政大樓 3樓會議室	1/2(四) 10:10 前		10:30 開始 (10:30-12:00)	90 分鐘	書寫文字不得使 用鉛筆或紅筆。
國語 演說	12/26(四) 12:10	教務處	行政大樓 3樓校史室	1/2(四) 13:05 前	13:30	14:00 開始	5~6 分鐘	每位參賽員在比 賽前 30 分鐘務必 在場抽題。
臺灣 台語 演說	12/26(四) 12:10	教務處	圖書館 陽光咖啡屋	1/2(四) 13:05 前	13:30	14:00 開始	約 5.5 分鐘	每位參賽員在比 賽前 30 分鐘務必 在場抽題。
國語 朗讀	12/26(四) 12:10	教務處	行政大樓 3樓會議室	1/2(四) 12:50 前	13:00	13:10 開始	3 分鐘	每位參賽員在比 賽前 6 分鐘務必 在場抽題。
臺灣 台語 朗讀	12/26(四) 12:10	教務處	圖書館 閱覽室	1/2(四) 12:50 前	13:00	13:10 開始	3 分鐘	每位參賽員在比 賽前 6 分鐘務必 在場抽題。

八、獎勵：每一競賽項目經評審獲獎者，發給獎狀並記嘉獎1次（作品經評審未達標準者，名次予以從缺），校內競賽第一名指導教師予以敘獎。

九、其他：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